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8,765,029.91元。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38,765,029.9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9日